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甲○○
訴訟代理人　乙○○
被　　告　丙○○
訴訟代理人　葉仲原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（111年度上易字第57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其上本院收文章戳文足憑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而此時本院上開刑事案件業已繫屬且尚未辯論終結，依上揭規定，原告於二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自屬合法。

二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訴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者，以因犯罪事實致其個人私權或私益直接受有損害之人為限，間接或附帶受有損害者，既非刑事判決認定之因犯罪事實而直接受有損害，不得認係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適格原告(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30號、104年度台抗字第655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15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刑法第173條第1項放火燒燬現有人使用之住宅罪，其直接被害法益，雖為一般社會之公共安全，然亦同時侵害人身、財產等個人權益。本件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14日晚上7時許，至原告位於臺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巷0號住處(下稱案發住處)縱火未遂，原告

居住該處，應屬縱火罪之直接被害人，自得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，請求賠償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0年4月14日晚上7時許，至伊住居之案發住處縱火未遂，被告於案發後住院治療，於110年6月端午節前夕出院後，伊之妻女因恐懼而聲請緊急保護令並另租屋居住，每月租金、水電生活費、租屋處設備、其妻開庭請假另請○○費、伊於自宅裝設監視器等費用，均因被告侵害行為所生額外支出，且伊亦得請求慰撫金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求為命：㈠被告應賠償伊新臺幣（下同）296,370元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，並援用刑事訴訟之證據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案發時，我潑汽油只有潑到案發住處門口，沒有燒到原告所提明細中之物品，否認原告受有損失等語。並答辯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刑訴法第50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上開時、地縱火，涉犯刑法第173條第3項、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未遂罪，業據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57號刑事判決認定在卷，有該案判決書在卷可稽，則原告主張被告侵害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

㈡其次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民法侵權行為之賠償，旨在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，自以被害人之私益因不法侵害致實際上受有損害為要件(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680號、107年度台上字第267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)。

㈢經查：

1.原告自陳：伊所有之財物，並沒有因被告放火行為而燒燬。案發後，我仍住在上開住處，未因被告放火行為致受有身體或精

神損傷等語(本院卷第30頁)，足知原告生命、身體、健康及財產等權益，並未因被告侵害行為而受有損害。

2.原告請求之租金、水電生活費、租屋處設備購買支出(見本院卷第9頁)，皆屬其妻於案發後偕同子女另行租屋居住所生費用，為原告所是認(本院卷第30頁)，其妻與子女非本件原告，與原告為不同法律主體，縱其等權益受有損害，亦無從視同原告權益受損而得於本案請求賠償。況其妻有穩定工作，具相當經濟能力，租約承租人為其妻之名義，此觀原告所提租賃契約自明(本院卷第21頁)，故原告有無因支出此部分費用而受有損害，亦屬有疑。

3.本件非強制代理事件，從原告開庭應答表現，可知其精神狀況正常，具應訴能力，無需他人輔佐之必要，依通常情形，非必然委託他人代理出庭，故其妻因請假代理原告出庭受有○○費用支出損害，與本件侵害行為顯無相當因果關係。

4.另侵害行為與權益侵害(責任成立)、權益侵害與損害(責任範圍)間，各需有相當因果關係。原告主張監視器安設為案發後加裝，性質屬間接損害，其既無法證明自身有何權益受到侵害，則監視器安設是否屬被告應賠償之責任範圍，即無從判斷，慰撫金之請求，亦嫌無據。

四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96,37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不徵收裁判費，本件亦無訴訟費用支出之情事，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據上論斷，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，因此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